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 絡 人：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連絡電話：03-9320747

---

### 私運魚貨滯欠大戶船長 宜蘭分署送管收前火速繳納

為加強對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對於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促使其履行義務，杜絕投機僥倖心態及脫法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全面強化積極執行。

宜蘭分署表示新北市金山區一 50 餘歲之許姓船長於 102 年 6 月間，在新北市野柳漁港港區，搭乘漁船出港捕魚，但申報返港時該船原載運出港之魚貨均已不存在，經緝獲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組成之專案小組認定義務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遂移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移送機關）處理。移送機關並於 108 年 8 月將本案移送宜蘭分署執行，迄今仍有新臺幣（下同）約 1,008 萬元餘元未繳。宜蘭分署經與緝獲機關和移送機關加強橫向聯繫，於調查相關事證後，發現許男於 102 年 12 月間接獲緝獲機關之調查通知後，不但未到場接受調查，且將其帳戶內 200 萬元資金交給其配偶，又贈與名下金山區中正路之房產予其配偶，另投保高額保險，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並有意圖規避強制執行而將名下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處分之嫌。經宜蘭分署通知，

許男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自行到場報告財產狀況，行政執行官一一提示卷內相關事證加以訊問，許男均矢口否認有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及意圖，行政執行官認有予以管收之必要，遂依法將許男暫予留置，準備向法院聲請管收。許男見大事不妙，於送法院聲請管收前，火速先行繳納 405 萬元，其餘款項辦理分期，始免於管收。

宜蘭分署表示誠實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財政穩健與國家安全及治安息息相關，對於滯納之稅捐、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以免遭受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並避免訟累。